

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不予注册相关规定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535960.htm 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注册条件：（一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（二）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；（三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；（四）受到刑事处罚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（五）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，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；（六）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；（七）被吊销注册证书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；（八）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，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；（九）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；（十）年龄超过65周岁的；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 法律责任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第三十三条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，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，并给予警告，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